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²⁾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²⁾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³⁾
			(%)		(%)
WANGBOYAN ⁽⁴⁾⁽⁵⁾ ...	實益權益	42,240,920 (L)	52.95	[編纂]	[編纂]
	一項與公司權益 有關的協議的 訂約方權益	5,400,000 (L)	6.77	[編纂]	[編纂]
Tiantu USD ⁽⁶⁾	實益權益	7,374,400 (L)	9.24	[編纂]	[編纂]
Gaorong IV ⁽⁷⁾	實益權益	7,036,560 (L)	8.82	[編纂]	[編纂]
Tembusu ⁽⁸⁾	實益權益	6,254,740 (L)	7.84	[編纂]	[編纂]
SLING ⁽⁹⁾	實益權益	5,400,000 (L)	6.7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前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 (3) 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WANGBOYAN由Boyan Holdings擁有65%權益，而WWANG則擁有35%權益。Boyan Holdings由Boya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汪先生為設立人及保護人，以及WWANG作為受益人。WWANG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Boyan Holdings、WWANG、汪先生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ANGBOYA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SLING與WANGBOYAN於2024年2月2日訂立的投票委託書，WANGBOYAN（作為SLING的真實合法受託人）自投票委託書執行之日起有權就SLIN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5,400,000股股份）進行投票。有關投票委託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委託」。

主要股東

- (6) Tiantu VC USD Fund I L.P. (「**Tiantu USD**」) 的普通合夥人為Tiantu GP Limited Company (「**Tiantu GP**」)。Tiantu GP由Tiant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antu Investments**」) 全資擁有。Tiantu Investments則由天圖投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antu GP、Tiantu Investments及天圖投資各自被視為於Tiantu US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Gaorong Partners Fund IV, L.P. (「**Gaorong IV**」) 的普通合夥人為Gaorong Partners IV Ltd. (「**Gaorong Partners I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Gaorong Partners Fund IV-A, L.P. (「**Gaorong IV-A**」) 持有727,120股A+輪優先股及54,720股B輪優先股，該等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Gaorong IV-A的普通合夥人也是Gaorong Partners IV。因此，Gaorong Partners 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aorong IV及Gaorong IV-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Tembusu B Limited (「**Tembusu**」) 由北京經緯創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經緯創榮**」) 全資擁有。經緯創榮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經緯億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緯億創**」)。經緯億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經緯旌創投資有限公司(「**經緯旌創**」)。經緯億創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肖萍女士，持有90%合夥權益。經緯旌創由王華東先生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緯創榮、經緯億創、經緯旌創、肖萍女士及王華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embusu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SLING由SHENLING HOLDING INC (「**SHENLING**」) 及SL Family Limited (「**SL**」) 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SHENLING由沈女士全資擁有。SL由Shen L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沈女士為設立人及保護人，SHENLING作為受益人。因此，SHENLING、SL、沈女士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L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